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72號

原　　告　SPARKLE GROUP CO., LTD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昇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洋律師
被　　告　鴻銘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松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50萬7,599.44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即民國108年4月2日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0.885元，換算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,567萬7,209元（50萬7,599.44×30.885＝15,677,208.704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567萬7,2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9,984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萬9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莊佩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